

佛涅槃。謂同已證。不知示化。故嗟速滅。有本作佛速滅。多一佛字。問。所以無學。尚有疑者。答。且就小宗。理證雖同。事容明昧。故迦葉結集。偏揀無疑。解脫之人。方堪預數。則知餘聖。有疑明矣。若望大教。二乘之人。但破見思。得出三界。分段生死。而不知無明。宛在三界之外。變易未亡。二乘謂之習氣。菩薩則為正使。故涅槃經云。聲聞緣覺。有煩惱習氣。謂如來畢竟涅槃。論云。細疑。正符習氣。問。所以三位修道在初者。答。理據修道有悲。初後無悲。所以不約行位次第。論貼經文。名義自別。然上科解釋。毋得懷疑。論家自舉。即從次第。引前證此。於理自明。諸家疏記。不體此意。有將修分總內凡三果。或偏對內凡。違經反論。誤之甚矣。古記問曰。四果無悲。何故迦葉。從耆闍來。至荼毗所。亦有哀泣之事耶。答。實行則無。權行則有。況飲光已經開顯。知常獲記。示有哀慕。引悟羣盲。若準三卷涅槃經云。未得道者。見佛涅槃。宛轉于地。已得道者。悲號啼泣。據未得道。即是兩凡。準已得道者。語通四聖。問。何故今經。不列兩凡。復揀初後兩果。其意何耶。答。彼經但明哀慕。故通敘聖凡。此經欲決疑懷。故別彰深淺。況方便權乘。隨機異見。但存益物。不必盡窮。

△戊三為斷彼疑二。標章。舉經。釋義。今初

次說為斷彼彼疑故。

次斷疑中標章云彼彼。或約能疑人。或約所疑法。

△<sub>己三</sub>舉經。

經曰。阿菟樓駄雖說是語。眾中皆悉了達。四聖諦義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。以大悲心。復為眾說。汝等比丘。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。會亦當滅。會而不離。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人。法皆具足。若我久住。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。若天上人間。皆悉已度。其未度者。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已後。我諸弟子展轉行之。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△<sub>己三</sub>釋義。二<sub>庚一</sub>標示。三<sub>庚二</sub>正釋。今初

論曰。是中斷疑者。斷彼勝分疑故。

釋中標云。斷勝分疑者。以前三位。自地無疑。疑上上法。故云勝分。

△<sub>庚二</sub>正釋。二<sub>辛一</sub>釋大眾已證。三<sub>辛二</sub>明如來斷疑。今初

於自地中。先所成就故。如經。阿菟樓駄。雖說是語。眾中皆悉了達。四聖諦義故。

釋中。初科自地。即本小乘。先成就者。如上三位。所證分齊。四聖諦者。從果為言。

△<sup>辛二</sup>明如來斷疑<sup>二</sup>。一<sup>壬</sup>明說意。二<sup>三</sup>示說相。今初

復令上上成就。於彼所得究竟不退故。是如來悲心淳至故。不護上上法故。如經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。以大悲心。復為眾說故。

次科說意中。上上成就者。今生大乘信也。所得不退者。令知方便道也。釋經欲令堅固也。四分律。沓婆已證無學。知非堅固。遂迴心向大。即知大乘是堅固法。悲心淳至。淳謂平等。至謂深切。不護謂於法無悞。釋經大悲復說。

△<sup>壬三</sup>示說相<sup>三</sup>。一<sup>癸一</sup>有為有滅。二<sup>癸二</sup>法門常住。三<sup>癸三</sup>住持不壞。今初

云何說。說有為功德。自他俱滅故。自他者。說聽差別故。如經。汝等比丘。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。會亦當滅。會而不離。終不可得故。

次說相中。初科說聽者。說即教主。聽即徒眾。釋經會字。謂師徒聚會。有聚必散。諸有為法。一切皆爾。今見佛滅。何足疑乎。

△<sup>癸二</sup>法門常住<sup>二</sup>。一<sup>子一</sup>通標。二<sup>子二</sup>別釋。今初

復說法門常住不滅故。如經。自利利人。法皆具足故。

二中初科法門常住。即上上法。經中二利具足。且是通標。下文自釋。

△<sub>子二</sub>別釋二。<sub>丑二</sub>教主利他。<sub>丑二</sub>羣機自利。今初

又說他利事畢竟。無復所作故。如經。若我久住。更無所益故。

別釋初文。久住無益。即彰化事究竟故。

△<sub>丑二</sub>羣機自利二。<sub>寅二</sub>明已度。<sub>寅二</sub>明未度。今初

又說於彼彼眾中。自利事畢竟。無復所作故。如經。應可度者。若天上人間。皆悉已度故。

次科已度中。彼彼眾者。通指一化。根器不同。天上人間。舉處攝機。無不盡故。

△<sub>寅二</sub>明未度。

又說未修習者。依不滅法門。能作得度因緣故。如經。其未度者。皆亦已作得度因緣故。復有異義。於上上法中。未得度者。依常住法門度故。

未度中二。釋初云。未修習者。即是未度。且據下凡。未入道者。不滅法門。此即通指大小乘教為因緣也。後出異義。謂小乘聖人。未免生死。皆為未度。故以大乘常住法門為度因緣。即涅槃中。談常顯性。開示二乘作佛。所謂唯一佛乘。得滅度是也。

△<sup>癸三</sup>住持不壞。

又說住持不壞功德。於中有二種。一者於因分中住持不壞。常修故。不斷修故。如經。自今已後。我諸弟子展轉行之故。二者於果分中住持不壞。常顯故。如經。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故。此二種住持不壞功德。示現上上法。能斷疑應知。

三中三節。初總示。一下別釋。因分是機緣。常修不斷。即展轉義。果分是教主。常顯有二義。一約行人。常修不斷。所修之法。即佛法身。常住不滅。五百問云。我不滅度。半月一來。即其證也。二約本證法身。常住不滅。即經云。於阿僧祇劫。常在靈鷲山。又其證也。則知佛身。本無生滅。為眾生故。示生滅耳。即法華云。我今非實滅度。而便唱言。我當滅度。所以者何。薄德之人。若見如來。常在不滅。便起憍恣厭怠。不生難遭之想。恭敬之心。是故如來。以方便說耳。大雲經云。如來世尊。方便涅槃。非畢竟滅。或問如來。何時當畢竟滅。大迦葉言。假使一切眾生。乃至蚊蟻。悉得菩提。如來爾時。乃當涅槃等。此下通結。此章三段。決了權乘。顯示實道。名上上法。小聖未達。故此斷之。諸師疏鈔。解釋此分。極多錯謬。講學有識。勿執舊迷。